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****“新港城-南京银行”奖（助）学金管理办法**

根据靖江市人民政府与常州大学签订的《合作举办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协议书》的文件要求以及我校奖助学金的相关规定，设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“新港城-南京银行”奖（助）学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奖学金

1、院靖江校区品学兼优学生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，上一学年考试中无不及格必修课程，且在综合测评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。

4、同一学年申请获得其他社会奖学金者，不得同时申请获得本奖学金。

（二）助学金

1、院靖江校区品学兼优学生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，上一学年考试中无不及格必修课程，能修满学年应得学分；

4、同一学年申请获得其他社会助学金者，不得同时申请获得本助学金。

**二、奖励资助标准**

每学年奖助学金发放总额30万元，其中奖学金包括奖学金20万元和助学金10万元）。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等，一等奖学金奖励10人，奖励标准4000元/生；二等奖学金奖励30人，奖励标准2000元/生；三等奖学金奖励100人，奖励标准1000元/生。助学金每年资助人数50人，资助标准为2000元/生。

**三、评审及发放**

1、本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由院学生处组织进行；

2、本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；

3、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助学金同时进行申请、评审，评审结果向甲方报备确认；

4、院学生处每年9月份将名额指标分配到各系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递交申请表，各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，确定建议名单报院学生处，审核后上报院院务会综合审定；

5、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助学金同时发放，单独举行发放仪式，由甲方、乙方派员为学生颁发；

6、院财务处将本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；

7、在获得奖助学金的学年中，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，即刻取消奖助学金的获取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奖助学金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发布起生效，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2017年9月